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对广州市品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进行非公开协议增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关于对广州市品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进行非公开协议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此次增资是为了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市品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我们同意将《关于对广州市品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进行非公开协议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徐 勇、杨大飞、邢良文

2021 年 11 月 1 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广州市品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进行非公开协议增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A stylized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everal vertical strokes and a horizontal base.

徐 勇先生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featuring a long horizontal stroke followed by a curved stroke and a vertical stroke.

杨大飞先生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ith a complex, flowing structure including a large loop and a vertical stroke.

邢良文先生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徐 勇、杨大飞、邢良文

2021 年 11 月 1 日